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25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郁慧

記錄：郭振志

出席：

黃淑如	曹彥綸	
吳文慶	莫華榕	尤國仁
王棟樑	洪燕萍	蘇怡萍
洪鳳琴	陳賢玉(連少強代)	蘇新富
楊森豪	高民典	林晁嘉
楊淑惠	張秀珠(張美琳代)	林賢達
張梅榕	郭垣熙	賀綺華
林榮文	蔡和成	吳佳璘
徐國彥	劉國昌	趙智行
黃莫凱	廖忠輝	官瑞忠
高雯琪	林育正	陳彥材
陳焜賢	許建中	李梅蘭
賴國樑	宋馥華	李彥宏
劉玉華	李秉孝	陳蓬芳
鄧金鎮	楊振德	

壹、圓山所臺北玫瑰園介紹。

貳、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轉達 7 月 14 日市政會議紀錄：

- (一) 市政會議及市長室各項會議列管案件，請各局處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並加速辦理，以維行政效能。
- (二) 日前昌鴻颱風幸未對本市造成太大傷害，惟為強化防颱整備與應變能力，請各局處於 1 周內將應變 SOP 及 check list 提供消防局統一彙整，俾利市長即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執行狀況與決策之參考。
- (三) 請各局處依市長裁示「凡是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法令，都要在 104 年 8 月 1 日前公布於法務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配合法務局再行檢視、修正相關法令，如仍有需修正者應確實修正，並於 8 月 1 日前上網公告。
- (四)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定 9 月 14 日召開，此次會期重點係審議本府函送之 105 年度預算案，本人(市長)已請各局處主秘協助首長擬定相關預算溝通程序，因考量各局處情況不同，故無統一規範，請各局處開始準備相關資料

並加強議員溝通，各局處如有法案須送市議會下個會期審議者，可提前準備於 8 月底前函送市議會，尤其涉及重大政策之預算案，務必強化說明作為，請各局處首長加強與議員溝通以爭取支持，並注意法案審議之時程隨時調整因應，俾利法案順利通過。

(五) 各局處應要求研考人員於市政會議前完整掌握議程，確認與局處相關之案件，並備妥意見提供首長參考，俾利議案討論。

(六) 請各局處首長確實掌握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各權管議題清單及辦理進度，尤其市長於答詢時有承諾事項或辦理期限者，說到一定要做到，此請各局處務必掌握執行；另本案由各局處主秘擔任 PM，下個會期如因局處未妥善處理致市長被質詢者，各局處首長應負責。

二、轉達 7 月 14 日工務局工程會報紀錄：

(一) 平衡計分卡課程，可安排早上 8 點為首長上課，還有參與式預算、KPI 等基本課程。各局處研考會成立教官團，輔導各局處建立概念，可利用一天至府外辦理研討會，討論未來要怎麼做，凝聚共識，最後再進行府級的討論。

- (二) 世大運做好的先決條件是各機關派駐 OC 的人要全職，以此工作為主，19 位處長要強化各項工作管制作為。
- (三) 有關土建科提報「本局所屬各工程處 104 年底前可完工之 1 年重大施政計畫進度控管」案，為凸顯本局各工程處 104 年可完工之施政成果及市長年度政績，請各工程考量所代辦工程之開工典禮納入後續邀請市長參與之可行性。
- (四) 公園處之 11 月士林官邸菊花展將納入 1 年重大施政計畫進行管控。

參、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

(裁) 示事項列管案：

- 一、有關本處公務手機方案，可依對象不同區分，不需全為吃到飽方案，後續並請建立管控機制。
- 二、圓山自然地景公園案，請圓山所比照園藝科儘速提出初步規劃報告。
- 三、劍潭及永春陂案，依相關規定後續將由本處辦理用地取得。

肆、報告案

一、總工室：

案由：檢陳第1844次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
執行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裁示：洽悉。

二、秘書室：

案由：提報本處104年第2暨各類公文辦理情形(如附件1)，及
公文系統線上訊息催辦簽收率，報請公鑒。

裁示：各單位與法令相關公文，應主動先請法專協助及參與協商，
以提升效率。另請主秘檢討逾期處理方式並檢討可否簡化。

三、秘書室：

案由：報告市長室列管案件處理方式及本處專案分工案件辦理
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 (一) 本案相關資料(列管案件處理方式)請置放於即時與業務資訊。
- (二) 林蔭大道案，請園工隊提報維管計畫至綠化會議，簽報核定
後解列。

- (三) 建立員工績效制度案，請依照本府要求KPI及相關績效指標評估基準檢討，項次如太多可加以簡化，爾後納入每周列管案件。
- (四) 容積銀行無須於此處列管，請另案列管。
- (五) 兒童遊具、公廁、公園維護管理案解列，另請列管明年委託維護招標策略總檢討，並列入每周控管檢討。
- (六) 法規SOP查詢系統案請資訊室建立目錄檔，並希望能直接以連結開啟。
- (七) 圖資管理系統案，請資訊室要求各單位提供正確檔案格式，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 (八) 風災樹木災害處理案改由曹副處長督導。
- (九) 履約管理案例分享請確認何處列管，請大研考確認，避免重複列管。
- (十) 此列管表格請增列開始列管時間。
- (十一) 士林官邸收費案解除列管。
- (十二) 工友工作規則案請人事室加速辦理，有關開會決議每日上工時間時間及相關管理細節部分，可以SOP另訂，請勿僅

以轉知方式處理。

(十三)災害因應策略解除列管，水撲滿取水部分請列入品管科抽查重點。

(十四)第37案(工作危險津貼)、第38案(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廢除)、第39案(低瓦特數高壓納燈置換)、第40案(垂直綠化併入田園城市)解除列管。

(十五)第41案(大湖泳池「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案)請圓山所下周提報相關進度。

(十六)第42案(西門町電影公園綠美化)解除列管。

(十七)已討論列管案請避免重複提報。

四、品管科：

案由：提報104年6月15日至104年7月3日止，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報請公鑒。

裁示：

(一)青年公園親子館外側易積水，請儘速改善。

(二)大安森林公園沙坑積水排除後，請找出積水原因積極改善。

(三)青年公園駐警室右側褐根病樹木，請青年所正式發文廠商要

求處理完善。

(四) 大湖整建工程請工務科要求廠商維護工地環境及安全。

(五) 大湖草皮積水部分，請圓山所進行場地平整度微調。

五、品管科：

案 由：提報104年6月6日至104年7月3日公園飲水臺抽複查情形，如說明，報請公鑒。

裁 示：洽悉。

六、品管科：

案 由：檢送104年6月30日召開「研商本市各區公所因應鄰里公園及8公尺以下道路等業務移撥相關事項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裁 示：

(一) 差勤管理需委由各區公所管理部分請河濱所依會議結論

(一).3，將名單送各區公所人事室建置差勤資料。

(二) 民政局所訂9月試運轉相關流程，請轉知本處同仁。

(三) 鄰里公園後續擴充至105年3月31日，民政局表示有預算支應之困難，故105年採購案招標請掌控進度，另明年各標案招

標策略(含鄰里公園)，請曹副處長召會討論。

七、府會聯絡人報告：

案由：有議員主任反映，交辦案件時，不應針對同一件案件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一再詢問原由。

裁示：請秘書室確認案件資訊，並確實移交承辦單位。

八、劉秘書報告：

案由：

(一)7月29日將開設新聞攝影課程，請有興趣同仁踴躍參與。

(二)建議本處駐衛警可於爭議性場合配戴攝影機，以避免爭議，並可保護本處同仁。

(三)有關浪費公帑、公安、政治議題及弊案相關新聞，為市長較為重視面向，請同仁提高警覺。

裁示：。

(一)駐衛警設備問題，請駐衛警評估是否確有需求。

(二)輿情反映，請各單位提早進行回應。

伍、主席裁示：

一、處務會議紀錄請注意陳核時效，另請各單位定期(至少2周1次)

召開單位會議，紀錄上傳雲端，請資訊室設置特定雲端資料夾。

二、局長指示對於自辦設計表現優良同仁，應予以表揚，請各單位推薦優異同仁。

三、下周三下午兩點拜訪營建署，請專門委員及配合科陪同，並請事先準備相關資料。

散會時間：下午13點35分